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以及《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五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六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绝对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也可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进行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或限售股解禁，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制度所称高送转系指公司每 10 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 5 股。

1.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最近 2 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最近 2 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②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③最近 2 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 3 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

上述第③项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2.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①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

②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 3 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 3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③存在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的，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 3 个月内。

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是否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 4 至 6 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相关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 3 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结合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高送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情况，或结合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等说明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相关股东前三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三）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解除限售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明确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经董事会修订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